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8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在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孟祥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姚焕然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150万股(含本数)。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9月30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7.73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收购、增资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000	38,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16,000
合计	--	54,000

在收购、增资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华时代”)并投入无人机项目中,公司拟向全华时代投入募集资金38,0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将用于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具体如下:

由发行人出资人民币23,000万元收购天津全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全华时代57.80%股权,收购完成后,成为全华时代的控股股东;

由发行人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对全华时代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全华时代69.34%股权;

对全华时代进行增资的15,000万元将全额投入无人机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锁定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参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SD-4-029号》(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1-8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75718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意见的议案》。

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天津金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军、兰博、田凯、朱鹰、杨鑫无关联关系,且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资产评估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提升自身产业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聘用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天津金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军、兰博、田凯、朱鹰、杨鑫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该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4)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

(5)本次收购、增资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天津金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津金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7.80%股权,并向其增资。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与天津金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军、兰博、田凯、朱鹰、杨鑫、天津金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拟以2.3亿元的价格购买天津金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津金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7.80%股权,并以1.5亿元对天津金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项用于投入全华时代新建无人机项目。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实施完毕后,公司持有天津金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9.34%股权。该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以及《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二)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三)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重大合同;

(四)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八)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4)。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隋明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隋明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相关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隋明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2、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为联营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泰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为联营公司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投资2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增资800万美元,增资前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为40%。该事项能够提高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拓展租赁业务的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其盈利能力,从而更好地实现盈利并给投资方带来回报,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李光太、郭少平、孟岩、李荀、任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姚焕然、孟祥凯、全允桓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了加快参股公司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发展,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其本次增资至3,000万美元事宜。其中公司认缴出资800万美元,增资前后持有其权益比例不变。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为联营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投票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为联营公司增资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1、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增资事宜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为联营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1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和对内提供财务资助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现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后附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修改对照表。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原条款	变更条款
第一条 为了规范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控制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控制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为他人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属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二)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参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其他股东必须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	第九条 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8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

2、2015年9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丽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150万股(含本数)。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五)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9月30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7.73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收购、增资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000	38,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16,000
合计	--	54,000

在收购、增资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华时代”)并投入无人机项目中,公司拟向全华时代投入募集资金38,0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将用于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具体如下:

由发行人出资人民币23,000万元收购天津全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全华时代57.80%股权,收购完成后,成为全华时代的控股股东;

由发行人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对全华时代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全华时代69.34%股权;

对全华时代进行增资的15,000万元将全额投入无人机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锁定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八)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参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SD-4-029号》(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1-8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75718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意见的议案》

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天津金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军、兰博、田凯、朱鹰、杨鑫无关联关系,且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天津全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7.80%股权,并向其增资。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与天津全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军、兰博、田凯、朱鹰、杨鑫、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拟以2.3亿元的价格购买天津全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7.80%股权,并以1.5亿元对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项用于投入全华时代新建无人机项目。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实施完毕后,公司持有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9.34%股权。该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为联营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泰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为联营公司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投资2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增资800万美元,增资前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为40%。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为联营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8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决议召开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定价原则;

(6)募集资金投向;

(7)锁定期;

(8)上市地点;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意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

1、议案2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2、议案1-7、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7、9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2日-10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0月13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海兵、鞠衍巍

电话:0631-3953335

传真:0631-3953451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邮编:2642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1。

2.投票简称:“广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广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详见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发行数量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限售期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上市地点	2.09
议案2中子议案⑩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